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415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处罚决定），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延长审查期限。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涉案处罚决定；2. 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误工费3000元。

申请人称：

2023年12月7日上午7时30分许，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海珠区某地铁站出口（以下简称涉案地址）附近搭客。当日中午12时许，申请人被民警驱离。一小时后，申请人返回涉案地址试图继续搭客，遭民警抓获。2023年12月8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的事实及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7日8时许，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在涉案地址附近搭客，于12月7日12时48分第一次被民警到场驱离。当日12时54分，申请人再次回到上址试图继续搭客，随后被民警抓获。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认定的事实，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答复如下

1. 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申请人明知使用电动自行车在公共场所搭客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仍于12月7日上午在涉案地址外，驾驶电动自行车与他人一起聚集在公共通道。申请人搭客的地点为地铁站出口外的行人通道与非机动车道，系供不特定多数人随时通行的场所，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场所。申请人的搭客行为压缩了行人与其他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的通行空间，造成交通堵塞，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

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

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涉案地址处搭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民警驱离后，申请人再次返回原地继续揽客。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和危害后果，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

3. 本案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公安机关，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责。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查处，并于当日口头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程序合法正当。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受案。《受案登记表》记载，被申请人在涉案地址查扣五类车时发现申请人利用改装电动自行车搭乘客人，拟受理行政案件查处。同日，被申请人延长对申请人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

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询问笔录》载明申请人主要陈述如下：1. 2023年12月7日8时许，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在涉案地址搭客，其间共拉了4个客人，赚取报酬近40元。当日12时许，民警将申请人驱离。待

民警离开后，申请人返回涉案地址继续搭客，随后被民警抓获。2. 申请人清楚在地铁站等公共场所搭客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申请人为赚取外快，自2021年起在涉案地址搭客。3. 申请人自行对搭客的电动自行车加装了大功率的电池。申请人无摩托车驾驶证。4. 申请人表示在询问过程中，被申请人未使用暴力、威胁、欺骗、引诱等非法方法，有保证申请人的合理饮食与休息时间。申请人确认笔录内容真实性，并签名捺印。

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询问安某、曹某。《询问笔录》载明两人主要陈述如下：1. 2023年12月7日12时许，安某、曹某跟随民警在涉案地址将驾驶电动自行车搭客的人员驱离。民警发现申请人返回涉案地址继续搭客，遂将其抓获。2. 第一次驱离过程中，民警身穿制服并表明身份，有明确告知申请人不能在涉案地址处停留搭客。

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12月7日12时许，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在涉案地址外非机动车道右侧搭客，于12月7日12时48分第一次被民警到场驱离。当日12时54分，申请人再次返回试图继续搭客，随后被民警抓获。

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载明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申请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签名捺印。

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在涉案地址搭客，经民警驱离后，再次返回试图继续搭客，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日签收涉案处罚决定。

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并电话告知申请人家属李某某。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被申请人答复材料、受案登记表、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询问笔录、辨认笔录、监控视频、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区一级公安机关，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本案

中，询问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驾驶两轮电动自行车在地铁口搭客，聚集在公共通道，经民警驱离后，仍再次返回原地继续揽客，对公共场所秩序造成扰乱。被申请人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原因、行为方式和危害后果，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受案。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件为行政案件查处，并延长对申请人询问查证时间至24小时。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日，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当日签收。上述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申请人若要取得国家赔偿，需建立在被申请人行使职权的过程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的基础上。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存在上述行为，申请人的行政赔偿请求并无事实依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1.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